

2022 年度长沙市公安局警官培训中心 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长沙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对长沙市公安局警官培训中心（以下简称“警官培训中心”）2022 年度的项目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民警训练经费

警官培训中心作为长沙公安机关教育训练阵地承担人民警察的训练任务，民警训练经费主要用于学员培训期间的伙食费、授课费、教学使用办公设备购置费、印刷费、咨询费等。

（二）大院运行和维修经费

大院运行和维修经费为警官培训中心开展民警训练工作而提供基本的物业和场地保障，包括培训场所的物业费、维修维护费、水电及燃气等支出。

（三）其他项目

警务通通讯租赁费是为在编民警、职工租赁新一代移动警务终端及通讯服务用于移动警务工作；警务辅助人员经费是辅警体检费、餐费补助支出；疫情防控专项经费为年度疫情防控物资支出；装备、服装购置费为购买执法执勤车（1 辆）支出；

市特勤局培训费是为开展 1 期特勤局培训班购买培训用品、培训班餐补费用等。

二、项目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警官培训中心共计到位项目资金 1,144.21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125.83 万元，结余金额 18.38 万元，资金使用率 98.39%。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警官培训中心为长沙市公安局的二级预算单位，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单位财务管理严格遵守长沙市公安局的财务管理制度，在此基础上制定和完善《长沙市人民警察学校财务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制度实施。

三、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完成了疫情临时集中隔离点任务

全年圆满完成了监管支队两轮、13 批次、107 天、4025 人次的安全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工作成效得到了刘新良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监管支队广泛好评。

（二）举办了多种类型的培训班

2022 年全年开班 50 期，培训民辅警 3372 人次，2022 年度荣获“全国公安教育工作成绩突出集体”称号。

（三）积极开展了基层送教上门和基层送训工作

2022 年共计完成了 10 个分区县市局，2 个支队送教任务，

共计完成 3300 余人次。全年累计赴基层送训 44 场次，培训一线民辅警 3300 余人次。

（四）研发一批精品课程

2022 年警官培训中心举办 2 期精品课程研发培训班，研发 53 门“守底线”系列精品课程。荣获长沙市公安局 2022 年精品课程研发大赛一个一等奖和一个三等奖。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1. 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过高。

2022 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488.88 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1144.21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达 134.05%。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

民警训练经费项目未设置培训班数和培训人数目标。大院运行和维修经费未设置物业管理、水电及燃气费用等相关目标。

3. 绩效自评质量有待提升。

绩效自评报告未将整体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未完成绩效目标情况，缺少基础数据表及项目绩效自评表等内容。

（二）民警训练执行及管理方面

1. 未完成年度培训计划。

培训班次完成率为 $(50/66) * 100\% = 75.76\%$ ；培训人数完成率为 $(3372/5456) * 100\% = 61.80\%$ 。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受疫情

影响，市公安局将警官培训中心作为临时集中隔离场所，有 107 天全校全封闭式隔离，现场无法开展教学培训。

2.个别培训班培训天数未达标。

2022 年第一期警衔晋升（司晋督）培训班计划培训天数为 14 天，实际培训时间为 13 天。不符合晋升训练时间不少于 15 天的规定。

3.学员训历档案，未正式整理归档。

学员训历档案仅按班次的结业考核通知、考场情况表、考核成绩表、学员花名册等学员培训资料分类进行归集保管，未正式整理归档。

4.未建立教官考核制度。

2022 年未建立教官考核制度，未对中心教官进行年度考核。

（三）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方面

存在列支跨期费用现象。2022 年 10 月 11 日，警官培训中心支付 2020 年 40 名辅警体检费 19,700.35 元，该体检实际发生时间为 2020 年度。

（四）资产管理方面

资产管理不规范。绩效评价小组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抽查部分项目新购置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抽查的 48 项资产设备均未贴标。

（五）政府采购管理方面

签订合同时间滞后，省两会期间（2022 年 1 月 15 日-2022

年1月19日)警官培训中心租赁20辆客车和5辆商务车用于在校新警支援防控工作事项。但该租赁合同签订时间为2022年1月20日,合同签订时间在租赁行为发生之后。

(六)大院物业管理方面

物业公司服务人数不达标。根据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约定项目物业服务人员44人,而2022年底实际在职人员37人。

(七)上期报告问题整改方面

上期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到的绩效自评质量待提高、部分项目相互挤占经费、物业公司服务人数不足、培训时长未达标的情况未有效整改,在2022年仍有发生。

五、建议

(一)加强预算管理,科学编制项目预算

科学编制项目预算,提高项目预算编制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降低年中预算调整和预算追加次数和规模,强化项目预算编制的严肃性。

(二)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一是科学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各项目支出设立的绩效目标应当真实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内容并细化为清晰、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二是提高绩效自评质量。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立与年度完成情况进行一一对比,发现问题、分析原因、及时整改。

（三）加强对民警训练管理

一是切实保证培训时长，保证培训效果。一是建立完整的人民警察训历档案。

（四）加强单位资产管理

加强资产日常管理工作中，对新购入固定资产及时建立资产卡片，及时贴标。

（五）及时签订采购合同

严格按照采购流程开展业务，及时签订采购合同，明确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六）严格供应商合同履行监督

要求物业公司严格考勤管理，定期审查服务人员数量，如发现人员未达合同要求应要求物业管理公司补足，未在规定时间内配足服务人员的，可考虑按人员成本金额在物业管理服务费中扣除。

（七）加大问题整改落实力度

对以前年度绩效评价存在的问题加大整改落实力度，从健全和完善机制和体制建设的角度规范项目管理，杜绝后期继续出现同类问题，通过问题整改提升项目质量和管理水平。

六、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从项目立项、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方面对警官培训中心 2022 年度项目支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得分 86.15 分，评价级次为“良”。